

苏州科技大学文件

苏科〔2026〕2号

关于印发《苏州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各单位：

《苏州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江苏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苏州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包括成人高等教育和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

第二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二）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

（三）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四）通过学位课程考试；

（五）学位外语水平达到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要求。

第三条 学位外语水平要求：

（一）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1. 英语专业

校内学士学位第二外语（日语）考试成绩 ≥ 60 分，或达到以下考试分数要求之一：

外语考试名称	分数要求
自学考试第二外语	≥60
日本语能力测试 N1 或 N2 或 N3 级	通过
雅思	≥5.5
托福	≥80

2. 非英语专业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 (PETS) 三级笔试成绩 ≥40 分, 或校内学士学位英语考试成绩 ≥60 分, 或已取得国家承认的英语专业本科学历 (或以上), 或达到以下考试分数要求之一:

外语考试名称	普通类 分数要求	艺术类 分数要求
自学考试英语 (二) 或英语 (专升本)	≥60	≥60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320	≥300
全国大学日语四级考试	≥45	≥40
全国大学法语四级考试	≥45	≥40
全国大学俄语四级考试	≥45	≥40
全国大学德语四级考试	≥45	≥40
DELE 考试 B1 或 B2 或 C1 或 C2	通过	通过
雅思	≥5.0	≥5.0
托福	≥70	≥70
日本语能力测试 N1 或 N2 或 N3 级	通过	通过

(二) 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

1. 英语专业

自学考试第二外语 (日语) 考试成绩 ≥60 分。

2. 非英语专业

自学考试英语 (二) 或英语 (专升本) 考试成绩 ≥60 分, 或已取得国家承认的英语专业本科学历 (或以上), 或达到以下考

试分数要求之一:

外语考试名称	普通类 分数要求	艺术类 分数要求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 (PETS) 三级笔试	≥ 40	≥ 40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 320	≥ 300
全国大学日语四级考试	≥ 45	≥ 40
全国大学法语四级考试	≥ 45	≥ 40
全国大学俄语四级考试	≥ 45	≥ 40
全国大学德语四级考试	≥ 45	≥ 40
DELE 考试 B1 或 B2 或 C1 或 C2	通过	通过
雅思	≥ 5.0	≥ 5.0
托福	≥ 70	≥ 70
日本语能力测试 N1 或 N2 或 N3 级	通过	通过

第四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不授予学士学位:

- (一) 未达到第二条要求者;
- (二) 有考试 (含考查) 作弊、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 (三)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认为不应授予学士学位的。

第五条 学位申请和评定程序:

- (一) 学生取得毕业资格后, 在规定时间内, 向专业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申请;
- (二)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毕业学生的学位授予资格, 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初审名单及理由, 报继续教育处;
- (三) 继续教育处对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授予学士学位的初审名单及理由进行复审, 并将复审结果上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四)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并作出是否授予的决议。表决授予或不授予学士学位,须有超过三分之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且有超过二分之一应出席会议委员同意,方为有效。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公布学士学位授予名单;

(五)学校一般在每年的2月、6月、9月、12月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定学位事项。

第六条 在学士学位授予中,若发现营私舞弊、弄虚作假等情况,一经查实,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取消其学士学位授予资格或撤销已授予的学士学位,并对有关责任人严肃处理。

第七条 学校建立学士学位授予救济制度,处理申请、授予、撤销等过程中出现的异议。申诉、救济程序:

(一)学士学位申请人对相关审核部门做出不授予或撤销学位审核意见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复议申请。复议内容仅限于审核内容;

(二)申请人只能提起复议申请1次;

(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在收到申请人复议申请书后,上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相关人员就申请理由进行调查,提出书面调查结果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并做出相应处理;

(四)学位授予工作接受各方面监督,凡对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有关事项有异议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复议申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会同相关部门对复议申请调查核实后,提出书面调查结果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并做出相应处理。

第八条 学士学位不补授。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的,不予补发,可开具相应证明。

第九条 本办法自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之日起执行,原执行的《苏州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2022年版)》(苏科〔2022〕27号)同时废止。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